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CF, ACF-RA, COB-RA, IJA-RA, IOH-RA, IRB-RA, JHC, JHF, JHF-RA, JOA-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of Staff Chief Academic Officer Chief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舉報和調查虐待和忽視兒童事件

I. 目的

闡述舉報和調查虐待及忽視兒童事件的規程和指引

II. 定義

A. 虐待是－

1. 對兒童或弱勢成人有永久或臨時監護權、或照顧或監護責任的任何個人對這名兒童或弱勢成人造成的任何身體(不一定是明顯的損害)或精神損害¹，並導致這名兒童或弱勢成人的健康受到損害或有受到損害的極大風險。
2. 對兒童或弱勢成人有永久或臨時監護權、或照顧或監護兒童或弱勢成人的任何個人對這名兒童或弱勢成人進行的涉及性騷擾或性剝削的任何性行為(不論是否造成身體上的損害)，包括但不僅限於亂倫、強姦、或任何程度的性侵害、雞姦、或任何非自然或變態的性行為。性騷擾或性剝削包括但不僅限於：與兒童或弱勢成人進行的接觸或行為，例如，暴露身體、偷窺；性冒犯；親吻或撫摸；為達性行為目的裝好人；實施任何程度的性犯罪，包括強姦、雞姦或賣淫；容許、鼓勵、或實施針對兒童或弱勢成人的猥褻或色情展示、拍攝色情照片或影片、或以法律所禁止的形式描述兒童或弱勢成人；性人口販賣；或容許兒童或弱勢成人與註冊在案的性罪犯同住或經常接觸。

¹對兒童或弱勢成人有永久或臨時監護權、或負責照顧或監護兒童或弱勢成人的人員包括父母、監護人、領養父母、家庭成員或同住的成員、鄰居、MCPS 工作人員、義工或合同工、有職權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員。

- B. *兒童*指蒙郡公立學校(MCPS)的任何學生(無論學生的年齡)和18歲以下的其他任何人。雖然馬里蘭州的法律對虐待或忽視18歲以上學生的行為通常不追究刑事責任,但是,MCPS會依照在以下陳述的規程向有關當局報告這類行為。
- C. *蒙郡多學科專業小組(MDT)*是來自蒙郡各機構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他們根據需要召開會議,在適當時提供諮詢和協作處理規劃。蒙郡MDT包括來自蒙郡Tree House兒童評測中心和蒙郡以下機構的代表:

1. 由蒙郡檢察官辦公室
2. 蒙郡警察局(MCPD)特殊受害人調查分局
3. 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下屬的兒童福利服務處(即常說的兒童保護服務部, CPS), 或涉及弱勢成人案件中的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下屬的老人和殘障人士服務資訊和協助組(即常說的成人保護服務部, APS)

如果涉嫌虐待或忽視的被控人是MCPS的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MCPS虐待兒童案件學區聯絡人或指定負責人為了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並聽取事件報告,以便評估經驗教訓和持續改進的機會,可以應邀參加MDT會議。

此外,出於為報告當事學生提供協作服務的唯一目的,也可以邀請駐學校的虐待兒童案件聯絡員或MCPS其他工作人員參加蒙郡MDT會議。根據馬里蘭法律的規定,所有與會者對蒙郡MDT分享的信息、記錄和報告都應當嚴格保密,而且應當防止未經授權而洩露這些信息、記錄和報告。

- D. *家人或家庭成員*在涉嫌虐待或忽視案件發生時,與兒童或弱勢成人居住在一起或定期出現在兒童或弱勢成人家中的個人。"定期出現在家中"是指拜訪或留宿在家中、且頻率足以使得這個人成為兒童、弱勢成人或家庭生活的重要部分。
- E. *為達性行為目的而針對兒童或弱勢成人進行的裝好人行為*是指藉由這些行為與兒童或弱勢成人建立情感聯繫,以便達到讓兒童或弱勢成人更容易接受性接觸的目的。
- F. *心理傷害*是對兒童或弱勢成人的精神或心理行動能力造成的可察覺、可辨認和實質性的損害。
- G. *MCPS工作人員*是指被MCPS雇用的獲得認證或非認證人員,包括代課老師。

- H. *MCPS物業*是指任何一所學校或其它設施(包括由MCPS擁有或營運的場地)、校車和MCPS其它車輛、以及MCPS主辦的、有學生參加的活動(包括實地教學旅行)場所和場地。
- I. *MCPS合同工*是指為MCPS提供服務的外部承包商和其他個人, 包括被承包商雇用完成與MCPS合同工作的承包商的直接雇員、分包商和/或獨立承包人。本規章中闡述的有關合同工的具體規程適用於為MCPS提供服務的MCPS合同工, 並且不會限制或變更任何法律要求。
- J. *虐待兒童學區聯絡人* - 教育總監將在學校首席官辦公室學生福祉和合規部中內指定一名虐待兒童案件學區聯絡人, 在與蒙郡MDT協商和協調MCPS工作人員處理涉嫌虐待或忽視報告過程中擔任MCPS學區的主要聯絡人。MCPS虐待兒童學區聯絡人可以指定其他工作人員適當協助履行在本規章中確定的職責。
- K. *MCPS義工*包括根據MCPS規章IRB-RA, *學校義工*的陳述, 為支持蒙郡學生而奉獻自己時間和精力的家長/監護人和其他家庭成員、以及對孩子教育感興趣的其他社區人士。本規章中陳述的有關義工的具體規程適用於為MCPS做義工的MCPS義工, 而且不會限制或更改任何法律要求。
- L. *忽視*是父母、監護人、家庭或同住成員、鄰居、MCPS工作人員、義工或合同工、或有職權的人士、或對兒童或弱勢成人有永久或臨時照顧權、或監護權、或監護責任的其他個人把兒童或弱勢成人置於無人照料的狀況、或未能給予恰當照顧或關心、或提供不恰當的照顧或關心, 從而導致以下情況的發生:
1. 兒童或弱勢成人的健康或福利受到傷害、或被置於受到傷害的重大風險之中, 或
 2. 對兒童或弱勢成人造成精神損害、或有造成精神損害的重大風險。
- M. *駐學校的虐待兒童案件聯絡員* - 每一名校長應指派一名學校輔導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擔任駐學校的虐待兒童案件聯絡員。駐學校的虐待兒童案件聯絡員應當協助校長為學校工作人員提供發現、報告和防止虐待和忽視事件的專業培訓。在收到涉嫌虐待或忽視的事件報告後, 駐學校的虐待兒童案件聯絡員應當協助校長對指控事件做出回應, 並擔任蒙郡MDT參與機構的聯繫人, 並協調為受害學生提供的支持工作。出於為報告當事學生提供協作服務的唯一目的, 駐學校的虐待兒童案件聯絡員還可以應邀參加蒙郡MDT會議或協商。駐學校的虐待兒童案件聯絡員應當在發現、報告和防止虐待和忽視事件方面接受有針對性的專業培訓。

² 在馬里蘭州, 除非有至少年滿 13 歲的可靠人士提供看護, 否則, 不得將 8 歲以下的兒童單獨留在家中、學校或車輛中。

- N. 報復是威脅行動或過程或因以下理由懲罰某人—
1. 報告涉嫌違反法律、政策或規章的行為; 或
 2. 參加違紀行為調查。
- O. 弱勢成人是被虐待或忽視事件舉報人確信是缺乏照顧自己日常生活的身體或精神能力的18歲或18歲以上的個人。

III. 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和義工的報告責任

- A. 報告責任的範圍。MCPS所有工作人員、合同工和義工必須報告涉嫌虐待或忽視兒童或弱勢成人的任何事件:
1. 無論舉報者是否認識涉嫌事件中的受害者本人。
 2. 當有理由相信曾經發生過虐待事件時(即使受害者在事件暴光時已經長大成人)。
 3. 無論兒童或弱勢成人的居住地在哪裡, 也無論涉嫌虐待或忽視事件的發生地點在哪裡。
- B. 口頭報告。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對涉嫌虐待或忽視的事件必須立即做出口頭報告。
1. 通知CPS/APS。懷疑發生虐待或忽視事件的每一名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有責任親自確保做了口頭報告。
 - a) 必須立即向CPS口頭報告虐待或忽視兒童的事件, CPS提供24小時電話服務(240-777-4417)。
 - b) 必須立即向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下屬的"老人和殘障服務資訊和協助組"口頭舉報虐待或忽視弱勢成人的事件(240-777-3000)。
 - c) 如果任何人對是否應當舉報虐待或忽視事件存有任何疑問, 他/她應當選擇向CPS(如果涉及弱勢成人, 則向APS)報告涉嫌事件。
 - d) 在向有關方面報告疑似虐待或忽視事件之前, 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不應當為了確定疑似虐待或忽視事件的真實性而展開調查。

- e) 如果兒童或弱勢成人向一名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提供有關疑似虐待或忽視事件的資訊, 這個人可以詢問幾個少數的跟進問題, 以便獲得有關事件和傷害的簡短描述、在哪裡發生、以及嫌犯的姓名或相關描述。但是, 在向有關方面報告之前, 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不可以訊問任何疑似受害人或證人、或向他們收集書面陳述, 以避免重複性、細節性詢問可能帶來的不必要傷害。
 - f) 在向有關方面報告之前, 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不應當與被指控的嫌疑人談話或與之討論被指控的案件。
 - g) 嘗試確定是否有虐待或忽視事件懷疑理由的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不應當向學生施加壓力, 讓其撤銷對虐待或忽視案件的指控。
2. 通知校長/主管。向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進行口頭報告後, 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必須立即通知校長(如果這名報告人是校內的工作人員)。如果舉報人不是校內的工作人員, 他們應當通知其所在MCPS工作場所的直接主管, 以及兒童或弱勢成人所在學校的校長。即使CPS或APS告知報告人, 他們拒絕繼續展開調查或篩選調查, 報告人也應當通知相關人士。
- a) 接到通知後, 校長或直接主管應當啟動在下面第IV章中規定的跟進程序, 並視在下面第III章(B)(3)(c)中設定的情況與MCPD特殊受害人調查分局取得聯繫。
 - b) 一旦向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進行口頭報告後, 校長或MCPS其他任何工作人員都不得做進一步的內部調查(在下面第IV章中規定的情況除外)。
 - c) 校長或直接主管必須確定, 口頭報告的呈報符合上述第III章(B)(1)中的規定, 書面報告的呈報符合下面第III章(C)中的規定。
 - d) 雖然這項規章要求報告人通知校長或主管, 但是, 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和義工仍然有義務向有關當局進行報告。如上所述, 他們還必須直接、親自向CPS報告(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
 - e) 如果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對於通知所在學校校長或直接主管有所擔心, 舉報人可以通知MCPS虐待兒童事件學區聯絡員。

3. 通知MCPD。為了加快和簡化報告的追蹤程序, MCPS和蒙郡MDT的成員一致同意, 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和義工應當首先向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進行口頭報告。此外, 還將按照下述規定徵詢MCPD特殊受害人調查分局的意見並/或立即向該局報告涉嫌虐待或忽視的案件:
 - a) MCPS認為, 當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收到虐待或忽視事件的口頭報告時, 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會與MCPD特殊受害人調查分局密切合作。
 - b) 校長和主管必須確保他們屬下的任何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必須親自、直接向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報告。此外, 如果他們得知, 疑似虐待的案件涉及在上述第II章(A)(2)中陳述的性侵犯、或涉嫌性侵犯案件的受害人是成人時, 他們還應當立即通知MCPD特殊受害人調查分局。
 - c) 在回應其它涉嫌虐待或忽視的事件時, MCPS可以向MCPD特殊受害人調查分局求助; 在所有緊急情況下, 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應當致電公共安全通訊中心(911)或30-279-8000。無論MCPD是否涉入, 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都必須依據上述規程履行義務, 立即親自向CPS直接(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進行報告。
- C. *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虐待或忽視事件的報告人必須填寫MCPS表格335-44: *報告涉嫌虐待和忽視兒童事件*, 並把表格交給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
1. 書面報告必須在得知有疑似虐待和/或忽視事件發生後的48小時內提交給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即使CPS, APS和/或MCPD告知報告人, 他們拒絕繼續調查或進行篩選性調查, 報告人仍然需要提交書面報告。
 2. 從2019-2020學年開始, 我們鼓勵MCPS工作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員通過網站上鏈接的電子入口提交書面報告, 電子系統可以把報告副本自動傳給下面列出的辦公室和機構。如果採用紙張形式, 請用封好的、寫有地址並註明"機密"的普通信封傳遞報告副本。信封應當和其它普通的辦公室信函放在一起。根據, 校長或直接主管應當按照MCPS表格335-44的指示, 確保把副本送給 -
 - a) MCPS虐待兒童全系統聯絡人, 該聯絡人應當把表格副本放進保密檔案中保存;

- b) MCPD特殊受害人調查分局; 和
 - c) 蒙郡檢察官辦公室。
3. 校長和主管不得保留報告的副本, 但是, 他們應留存所有舉報事件的保密記錄, 其中應當知包括以下資訊—
- a) 兒童或弱勢成人的姓名;
 - b) 犯罪人的姓名(如果已知);
 - c) 口頭報告的日期和時間;
 - d) 聽取報告的工作人員的姓名和機構名稱; 以及
 - e) 寄出或通過電子方式提交表格的日期。

IV. 報告涉嫌事件後的跟進責任

A. 調查

1. 所有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和義工都應當全面配合蒙郡MDT合作機構和其它外部機構在調查涉嫌虐待和忽視事件過程中的工作。MCPS和蒙郡MDT成員間簽署的理解備忘錄闡述了分享這些機構調查資訊的時間表。蒙郡MDT合作機構同意以及時和對課堂和學校社區帶來最少干擾的方式進行調查。
2. 在虐待或忽視案件的調查過程中, CPS、APS或MCPD可以在上學期間在MCPS的物業中詢問有關學生。根據*馬里蘭州規章發 (COMAR) 13A.08.01.13*的規定, 校長將決定學校領導在詢問過程中是否應當在場。在做這個決定時, 校長應當徵詢CPS, APS或MCPD代表的意見。為了給學生提供支持和安慰, 應當根據被訊問學生的意見和個案的情況挑選學校領導。下面的第IV章D部分將說明"通知家長/監護人"。
3. 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和義工不得採取任何可能讓CPS、APS、MCPD或其他外部機構對疑似虐待或忽視案件的調查產生偏見的行動。在沒有得到調查機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 MCPS不得告知嫌犯, 這起疑似虐待或忽視的事件已經被舉報。

B. 處理在MCPS物業中發生的、或涉及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涉嫌虐待或忽視的其它規程

1. 由校長或直接主管跟進

在得知已向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提出了有關在MCPS物業中發生的、或涉及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的疑似虐待和忽視事件的口頭報告後, 校長或直接主管應當立即採取以下更多步驟:

- a) 確認已經向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提出了口頭報告, 並且根據上述第III章的陳述, 在隨後的48小時內提交書面報告
- b) 根據上述第III章的規定, 對於涉嫌性侵犯的事件, 應當通知MCPD特殊受害人調查分局
- c) 與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OSSI)聯繫, 並徵詢MCPS虐待兒童全系統聯絡人的意見
- d) 在MCPS虐待兒童事件學區聯絡員和蒙郡MDT合作機構的適當協助下, 確保嫌犯不會對疑似受害人和其他學生的安全構成直接危險。
- e) 遵照在下述第IV章(D)中規定的步驟, 與MCPS虐待兒童事件學區聯絡員和蒙郡MDT合作機構共同制定一份計畫, 及時通知受害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並決定是否應當通知社區內的其他人士, 並遵照在下述第IV章(E)中規定的步驟制定一份執行計畫

2. MCPS虐待兒童事件學區聯絡員的跟進

在收到MCPS物業中涉嫌虐待或忽視事件或涉及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的虐待或忽視事件報告的通知後, MCPS虐待兒童事件學區聯絡員將 –

- a) 確保與CPS, MCPD和蒙郡MDT其它合作機構建立恰當的交流機制;
- b) 如果嫌犯是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 請與員工參與和勞動關係辦公室(OEELR)聯繫; 並
- c) 協調MCPS其他工作人員(包括來自OEELR、學生和家庭支持和參與辦公室、OSSI、法律顧問辦公室、學校安全和治安部、和通訊辦公室的代表), 為校長或直接主管提供應對這種情況的持續諮詢和必要支持。

3. OEELR的跟進

如果嫌犯是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 OEELR將 -

- a) 建立案件檔案;
- b) 審查人事檔案, 確定是否存在有關嫌犯的其它相關資訊; 並
- c) 在徵詢校長/主管、MCPS虐待兒童事件學區聯絡員和蒙郡MDT合作機構的意見後, 制定一個方案, 讓嫌犯在調查結束前接受行政休假或者限制其接觸學生。
 - (1) OEELR應當讓涉嫌的MCPS工作人員接受行政休假, 除非有顯然的、可信的資料證明, 應當採取另外一種行動。
 - (2) 如果嫌犯是合同工, OEELR將與首席營運官辦公室(OCOO)的其他工作人員合作, 通知承包商, 並在調查結束前中止讓該名涉嫌虐待或忽視的嫌犯繼續提供服務, 除非有顯然、可信的資料證明, 應當採取另外一種行動。
 - (3) 如果嫌犯是義工, OEELR應當與OSSI和OCOO合作, 在調查結束之前限制該名人士在MCPS物業中或MCPS主辦的活動中擔任義工, 除非有顯然的、可信的資料證明, 應當採取另外一種行動。
 - (4) 在執行這項方案時必須要謹慎, 以確保只告知嫌犯有關行政休假、中止服務、或暫停義工權利的相關細節。MCPS工作人員在徵求調查機構的意見之前, 不得與嫌犯討論被指控事件, 以免影響調查的公正性。
- d) 跟進MCPS的調查。在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涉嫌涉及的每一起虐待或忽視案件中, OEELR將進行符合所有蒙郡教育委員會(教委會)政策和MCPS規章、及/或其它指引(包括MCPS員工守則)的內部調查, 並建議進行適當處分。OEELR將進行內部調查, 即使CPS, APS和MCPD沒有採取行動就篩選掉或終止案件、並且/或檢察官拒絕提起刑事訴訟, 因為此類案件可能涉及違反教委會政策、MCPS規章、合同和/或其它指引(包括員工行為守則)。
 - (1) 在CPS、APS、MCPD或其它一家外部機構尚未完成調查之前, MCPS在沒有與調查機構達成事先協定的情況下, 不可與證人、疑似受害人或嫌犯談話, 而且談話必須服從調查機構提出的所有限制。此外, MCPS還必須以全面

配合外部調查機構、並且不會干擾或危害外部調查的方式進行所有的內部調查。

- (2)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MCPS的調查應當根據馬里蘭州註釋法大眾服務條款1-202章的規定, 盡可能使用警察報告、書面聲明和MDT合作機構取得的其它資料, 以避免重複詢問受害人和證人。
- (3) MCPS調查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確定, 是否有證據證明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有不當行為。此外, 調查還應當確定, 事件的報告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教委會政策、MCPS規章、合同和/或其他指引(包括MCPS員工守則)的規定, 以及其它專業發展培訓或對規程所做的改進是否合理。
- (4) 調查應當遵守有關MCPS工作人員適當規程權利的教委會政策、MCPS規章、合同和/或其他指引(包括MCPS員工行為守則), 並且應當把調查結果告知工作人員。
- (5) 只要該人士繼續為MCPS提供服務(以及隨後至少五年內), 調查結果就將一直保存在OEELR的機密檔案中。然後, 這些文件將被永久保存起來。

C. 學生支持服務

1. 如果涉嫌虐待或忽視案件中的兒童或弱勢成人需要醫療急救或心理治療, 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應當立即安排適當的成人把兒童或弱勢成人送往醫院或其它醫療機構。應當事先或在事後儘快通知CPS或APS(弱勢成人)的代表。在所有其它非緊急事件中, MCPS應當就兒童或弱勢成人的醫療或心理治療諮詢CPS, APS(弱勢成人)或MCPD特殊受害人分局代表的意見。
2. 學校虐待兒童事件聯絡員將確保輔導員、學校心理專家、學生人事專員、護士和學校系統其他相關人士在學生前來報告或確認虐待或忽視事件時, 可以為學生提供支持 and 輔導。
3. 為了協調為虐待或忽視事件受害人及虐待和忽視事件舉報學生提供的服務, MCPS虐待兒童事件學區聯絡員在保護MCPS員工和學生資料及禁止擅自透露有關虐待和忽視記錄和報告的機密法允許範圍內, 可以向蒙郡MDT合作機構徵詢意見。在符合MCPS和其它蒙郡MDT機構設

定的雙邊規程的情況下, MCPS其他工作人員可以參加蒙郡MDT會議或諮詢。

4. 當校長得知, 身為虐待或忽視調查當事人的學生在調查開始後的三個月內, 從住家所屬學校退學或搬離所屬學校, 校長應當通知MCPS虐待兒童事件學區聯絡員, 後者則應當視情況諮詢蒙郡MDT合作機構的意見。

D. 通知受害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1. 校長將與 MCPS 虐待兒童事件學區聯絡人、CPS、APS(涉及弱勢成人時)和/或 MCPD 特殊受害人調查分局合作, 共同確定通知虐待或忽視事件當事學生家長/監護人的人選和通知時間。在以下情況中, MCPS 沒有責任通知虐待或忽視事件當事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a)嫌犯不是 MCPS 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而且虐待事件沒有發生在 MCPS 物業內; 或(b)根據校長和 CPS、APS(弱勢成人)何 MCPD 特殊受害人調查分局的判斷, 通知家長/監護人會威脅學生健康(例如, 如果家長/監護人、或家人、或同住的成員涉嫌虐待或忽視)或妨礙尚在調查中的案件。在 MCPS 沒有通知責任的情況中, CPS, APS(弱勢成人)或 MCPD 特殊受害人調查分局將負責通知家長/監護人。
2. 如果有必要, MCPS 將提供按保密程序進行的口譯服務, 以便於與家長/監護人進行溝通。
3. 如果沒有家長的允許, 不得讓學生離開學校去接受訊問或醫療調查, 除非—
 - a) 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擁有監護權或授權收容所把學生帶走;
 - b) 學生需要急救。
4. 當把學生帶走時, 校長應當確保及時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根據雙方的協議, 可以根據個案情況分派 CPS, APS(弱勢成人)或 MCPD 特殊受害人調查分局來發此類通知。

E. 通知學校社區的其他人士

1. 校長將與 MCPS 虐待兒童事件學區聯絡員、OSSI、MCPS 通訊辦公室和蒙郡 MDT 機構合作, 確定是否應當通知學校社區的其他人士, 並制定一份執行方案(包括時間表)。

- a) 在調查尚未結束前且尚未拘捕或提出任何訴訟前不得通知學校社區中的其他人士, 除非校長與 MCPS 虐待兒童事件學區聯絡員、MCPS 通訊辦公室和蒙郡 MDT 機構共同確定, 通知學校社區將—
 - (1) 符合受害人的最大利益;
 - (2) 不會干擾正在進行的調查; 或
 - (3) 不需要違反馬里蘭州法律規定, 擅自透露虐待或忽視記錄或報告。
 - b) MCPD 同意, 對於在 MCPS 物業中發生、或嫌犯是 MCPS 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的疑似虐待或忽視事件, 將盡可能在實施逮捕或起訴前事先通知 MCPS。MCPS 將鼓勵 MCPD 盡可能在校外和非上學時間實施逮捕。
 - c) 當 MCPS 獲悉, 已經對在 MCPS 物業中發生的涉嫌虐待和忽視案件實施了拘捕或起訴, 校長或主管應當與 MCPS 虐待兒童事件學區聯絡員、MCPS 通訊辦公室和蒙郡 MDT 機構合作, 對社區做出適當通知, 並確定是否應當通知其它學校(例如, 被捕人以前曾經工作過的學校)。
2. MCPS 將盡量通過以下方式通知社區民眾—
- a) 保障受虐待或忽視事件影響的學生和家庭的隱私和隱密, 避免未經授權而洩露有關虐待或忽視的記錄或報告;
 - b) 讓社區放心, 蒙郡 MDT 的參與機構將通過適當方式處理事件, 以便確保學校所有學生的安全; 以及
 - c) 符合犯罪人適當規程和馬里蘭大眾信息法。
3. 社區通知書、電子郵件或語音留言應當抄送一份給 MCPS 虐待兒童事件學區聯絡員。
4. 蒙郡 MDT 的合作機構已經同意在適當時就涉嫌虐待或忽視事件的調查幫助 MCPS 員工回答社區民眾提出的問題。

V. 保密性、豁免權和防止報復

- A. 根據馬里蘭州的法律, 任何誠意舉報或參與舉報虐待或忽視事件的個人、或任何參與調查或裁決司法程序的個人享有免受因報告虐待或忽視事件、或參與調查或裁決司法程序而需要承擔的民事責任或刑事處罰豁免權。
- B. 根據馬里蘭州的法律, 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不得蓄意阻止或干擾對虐待和忽視事件進行報告。違反馬里蘭法律的這項規定將導致五年監禁、\$10,000罰款或兩項並處。
- C. 當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站出來誠意報告虐待或忽視事件、並/或參與虐待或忽視事件的調查時, MCPS應當盡力保護他們免受恐嚇、騷擾或對這些行為進行的報復。
- D. 當學生是虐待或忽視事件的受害人或證人、或當他們站出來誠意報告虐待或忽視事件、並/或參與調查虐待或忽視事件時, MCPS應當盡力保護他們免受恐嚇、騷擾或對這些行為進行的報復。
- E. 根據馬里蘭州的法律規定, 未經授權而擅自透露有關虐待或忽視事件的行為屬於刑事犯罪。此外, 所有MCPS工作人員、合同工或義工必須保護舉報人的身份, 除非法律規定必須要透露消息來源。

VI. 對虐待或忽視事件知情不報、或有意干擾報告的後果

- A. 對虐待或忽視事件知情不報、或有意阻止或干擾報告的代表MCPS的任何MCPS工作人員, 應當被處以最高包括停職或開除的處罰。馬里蘭州法律還規定了對虐待和忽視事件知情不報或有意干擾舉報的刑事處罰。
- B. 此外,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包括COMAR 13A.12.05.02)規定的標準, 由馬里蘭州教育委員會或其它認證委員會頒發的任何證書都可能被暫停或取消。
- C. 在其服務範圍內為MCPS工作的任何MCPS合同工, 如果對虐待或忽視事件知情不報、或有意阻止或干擾報告將被處以最高包括終止服務的處罰。
- C. 對虐待和忽視兒童事件知情不報、或有意阻止或干擾報告的任何MCPS義工, 將被處以最高包括終止義工權利的處罰。

VII. 在涉嫌或被指控犯有不當性行為時, 禁止為今後的工作進行任何推薦

- A. 根據聯邦法律的規定, 如果MCPS員工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MCPS雇員、合同工或義工參與涉及未成年人或學生的不當性行為時, 除例行提交行政或人事檔案以外, 任何MCPS員工不得協助該名MCPS雇員、合同工或義工獲取工作。

1. 嚴禁的協助形式包括但不僅限於向未來的僱主提供推薦信或介紹信。無論員工、合同工或義工是否尋找涉及兒童或學生的工作都禁止提供協助。
 2. 獲准的行政行為是指依照既定程序例行傳遞行政和個人檔案, 包括但不僅限於提供成績單副本或確認受雇時間。
- B. 如果有以下情況, 則不應適用這項禁令 –
1. 事件已經正式結案, 或者已經進行過調查、但卻沒有足夠資料確定合理依據;
 2. 員工、合同工或義工已經因所謂的不當行為被指控並被宣告無罪或以其它方式被免除罪名; 或
 3. 案件或調查仍未結束, 並且在四年內沒有提出指控。
- C. 對此類被允許或被禁止行為有問題的 MCPS 員工應當與 OEELR 聯繫。

VIII. 有關虐待或忽視的後果

- A. 如果MCPS認定, MCPS工作人員參與了虐待或忽視或違反了教委會政策、MCPS規章、合同或指引(包括MCPS員工行為守則), 該工作人員將受到最高包括停職或開除的處罰。此外,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包括COMAR 13A.12.05.02)規定的標準, 由馬里蘭州教育委員會或其它認證委員會頒發的任何證書都可能被暫停或取消。
- B. 如果MCPS認定, MCPS合同工或義工參與了虐待或忽視或違反了教委會政策、MCPS規章、合同或指引, 該名人士將受到最高包括終止服務或義工權利的處罰。

IX. 專業發展

- A. MCPS在全美和本地專家(包括蒙郡MDT合作機構)的支持下, 將提供適當的專業發展培訓, 支持MCPS工作人員實施這項規章。
1. 在與學生接觸之前, 所有MCPS的新員工都必須接受發現、報告和防止虐待和忽視兒童或弱勢成人的培訓。OEELR應當保存記錄, 以確認所有MCPS工作人員都完成了這項新的人職培訓。

2. 在每個新學年開始時, 所有MCPS在職員工都將參加培訓, 確認更新知識和對發現和報告虐待和忽視兒童的規程的理解。培訓將針對學區各層級員工的具體需要, 包括面對面的和/或網上教學。視情況, 培訓還將涉及為嫌犯設定的適當規程。OEELR將保存記錄, 以確認所有MCPS工作人員已經完成了每年必須參加的培訓。
- B. 在全美和本地專家(包括蒙郡MDT合作機構)的支持下, MCPS將視情況為MCPS義工和合同工、以及家長和MCPS廣大社區人士提供講座、資訊和網上培訓, 介紹發現、報告和防止虐待和忽視兒童及弱勢成人、以及有關這些問題的教委會政策和MCPS規章及/或其它指引(包括MCPS員工守則)。
 - C. 此外, 與學生有接觸和互動的MCPS義工和合同工, 在沒有MCPS工作人員監督他們工作的情形中, 必須證明他們已經視情況接受了有關發現、報告和防止虐待和忽視的培訓並/或閱讀了資訊材料, 這些培訓和資料的內容與提供給MCPS工作人員的專業培訓內容一致。MCPS將保留認證表格。

相關來源： 1965 年小學和初中教育法(ESEA), 由每個學生都成功法案 8546 條款(20 U.S.C. §7926)修訂; 馬里蘭州註釋法: 刑法條款§3-602.2, 教育條款§6-113 和§6-113.2, 家庭法條款, §§5-560, 5-561, 5-701, 5-702, 5-704, 5-705.2, 5-705, 5-706, 5-708, 14-303; 大眾服務條款, §1-202; 馬里蘭州規章法 07.02.07.04-.05, 07.02.07.19, 13A.12.05.02 和 13A.08.01.03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第 1980 年 12 月 17 日, 及規章第 525-19 號, 525-19, 1980 年 12 月 30 日; 1983 年 10 月修訂; 1986 年 12 月修訂; 1989 年 1 月 23 日修訂; 2015 年 8 月 5 日修訂; 2017 年 7 月 24 日非實質性修訂; 2019 年 7 月 18 日修訂。